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87,074,766.20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3,669,413.0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669,413.05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64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96,893.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659,76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6,309,17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在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回报广大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